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总股本-已回购股份）×每 10 股现金分红/10 股=（162,272,241 股-2,683,150 股）×0.50 元/10 股=7,979,454.55 元（含税）。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2,272,241 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2,683,150 股，根据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7,979,454.55 元/162,272,241 股×10 股=0.491732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1732 元/股。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规划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股份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利润分配实施前，如股本发生变动或回购专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683,150 股后的 159,589,0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9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9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9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09	姚见儿
2	08*****442	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8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9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2,272,241 股，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2,683,150 股，根据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 股=7,979,454.55 元/162,272,241 股×10 股=0.491732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1732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 126 号

咨询电话：021 - 50495115

咨询联系人：王小清、胡春阳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8 月 27 日